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勝一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23
電子郵件：cse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4001645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「有關公寓大廈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
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防治措施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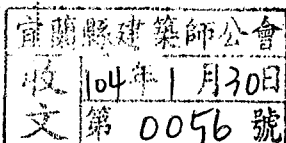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24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鄉鎮市公所對轄內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
週知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聰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研商「有關公寓大廈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防治措施」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4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F第107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廖志明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至室內之原因係（一）廁所與管道間相鄰之隔間牆，僅施作至天花板，未施作至上層樓板底，致異味飄散至室內。（二）管道間異味經由廁所排風管飄散至室內。惟查93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，業明定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形成防火區劃（豎穴區劃），足以阻隔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至室內，是有異味飄散問題者，主要係上開法規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既有建築物，爰針對該既有建築物建議改善措施如下：

- （一）管道間於屋頂通風口加裝抽風扇，藉由強制抽排氣方式，使管道間形成負壓，將管道間異味排除。
- （二）廁所與管道間相鄰之隔間牆，應施作至上層樓板底，並以彈性材料填塞；另貫穿管道隔間牆之排風管，應施作防火填塞。
- （三）廁所之排風管採用具有防止逆流措施之設計，避免異味從管道間經由排風管進入室內。

二、上開既有建築物防止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改善措施，因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私有領域，宜由住戶自我要求改善，請作業單位將改善方式函知建築師公會、室內裝修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公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轄區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住戶自主改善之參考。

三、另有關新建建築物管道間部分，是否不宜兼做排氣使用，及管道間樓層填塞、廁所採當層水平管直接排氣至戶外、許宗熙委員提供日本相關法規，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